

李希凡 李萌 / 著

李希凡文集

第二卷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红楼梦》人物论

李希凡 李萌 / 著

李希凡文集

第二卷

《红楼梦》人物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希凡文集. 第2卷,《红楼梦》人物论/李希凡、李萌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4. 1
ISBN 978-7-5473-0633-8

I. ①李… II. ①李… ②李… III. ①李希凡-文集②《红楼梦》人物-人物形象-小说研究 IV. ①I206.7
②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6471 号

责任编辑: 梁 惠
责任印制: 徐儒静
装帧设计: 一步设计

李希凡文集(第二卷)

——《红楼梦》人物论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邮政编码: 200336
电 话: 021-62417400
印 刷: 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20 毫米 1/16
印 张: 35.25
字 数: 518 千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3-0633-8
定 价: 70.00 元(精装)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东方出版中心邮购部 电话: 52069798

目录 | Contents

《红楼梦》与明清人文思潮(代序)	1
围绕着“老祖宗”	
——贾母论	31
“钟鸣鼎食之家”的末世君子	
——贾政论	49
“如今的儿孙,竟一代不如一代了”	
——略论贾府诸爷们儿的末世形象	65
信佛的“大善人”	
——王夫人论	82
“你倒也三从四德”	
——论邢夫人	100
老太君座上“清客”	
——论薛姨妈	112
“都是些阴微鄙贱的见识”	
——论赵姨娘	123
“行为偏僻性乖张”	
——贾宝玉论	138

“天尽头,何处有香丘”

——林黛玉论 167

“可叹停机德”

——薛宝钗论 198

“都知爱慕此生才”

——王熙凤论 223

“孰谓莲社之雄才,独许须眉”

——贾探春论 246

“好一似,霁月光风耀玉堂”

——史湘云论 269

“三春争及初春景”

——论贾元春 290

“懦小姐”与“孤介士”

——贾迎春与贾惜春性格略说 300

“金玉之质,终遭泥陷”

——论妙玉 313

“如冰水好空相妒”

——论李纨 325

丢了魂儿的秦可卿	336
“心比天高,身为下贱”	
——晴雯论	348
“平生遭际实堪伤”	
——论香菱	367
“一辈子不嫁男人……乐得干净呢”	
——论鸳鸯	380
在“贾琏之俗”“凤姐之威”中行走	
——论平儿	393
“情切切良宵花解语”	
——花袭人论	403
“一片真心为姑娘”	
——论紫鹃	420
丫头群中的二“情烈”	
——论金钏儿自尽与司棋被逐	432
“正在混沌世界,天真烂漫之时”	
——大观园丫头群掠影	443

梨香院的“离魂”

——十二小优伶的悲剧命运与龄官、芳官、藕官的悲剧

性格命运 463

尤氏姐妹的悲剧人生 478

“品味”刘姥姥 494

说“呆霸王”薛蟠 505

“那都是办大事的管家娘子们”

——论荣国府“另类”女性的众生相 515

两个快嘴的小厮

——漫话茗烟和兴儿的个性化的创造 531

释焦大醉骂 542

后记 547

《红楼梦》与明清人文思潮(代序)

我国古典文学名著《红楼梦》，是一部最伟大的现实主义杰作，一部封建末世的百科全书。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我国“除了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历史悠久，以及文学上有部《红楼梦》等等以外，很多地方不如人家”。其意即《红楼梦》是中国文学以至中国文化的最高标志。我认为，她是当之无愧的，因为正是曹雪芹的《红楼梦》，把中国古典小说的文学艺术成就推向了最高峰。

《红楼梦》前八十回的作者、天才的曹雪芹，在贫困和悲愤中“泪尽而逝”，距今已有二百四十多年了。在他生前，《红楼梦》的部分手稿已开始传抄、流传。他死后不久，就出现了“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矣”（《红楼梦》程高本程伟元《序》）的盛况。十八世纪末，即清乾隆末年（距离曹雪芹逝世不过三十年左右），高鹗、程伟元的一百二十回本的《红楼梦》便已经刊行问世，风靡全国。所谓“开谈不讲《红楼梦》，读尽诗书也枉然”，所谓“士大夫有习之者，称为‘红学’”，都说明在清朝中叶以后，《红楼梦》的流传之广、影响之大。新中国成立以后，为弘扬祖国的传统文化，组织了对《红楼梦》真正意义上的校订。仅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红楼梦》校订本，就已印行四百余万部，《红楼梦》影视和戏剧作品的相继问世，特别是毛泽东同志对《红楼梦》的推崇和热爱，都推动了《红楼梦》的空前普及，也促进了人民大众文化品质的普遍提升。可以说，毛泽东同志把《红楼梦》视为中国文化代表的观点，现在已成为全民的共识。

一、《红楼梦》的写作年代与曹雪芹的织造世家

据《石头记》手抄本的干支排列,《红楼梦》的写作,大致是在清代乾隆初年,因为最早纪年的“甲戌本”,是乾隆十九年(1754年)。到了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程伟元、高鹗的第一次活字印本《红楼梦》“程甲本”出版,已是手抄本流传近四十年之后。证诸手抄各本,最多为八十回(即“庚辰本”,其中还有“脂砚斋”评语明确讲到的补写的两回)。以后广泛印行的一百二十回本《红楼梦》,程伟元、高鹗虽在1792年(程乙本)卷首《红楼梦引言》中说“书中后四十回,系就历年所得,集腋成裘”,但在“红学”研究中一般都认为,这是假话。实际上后四十回乃高鹗续写。高鹗则晚于曹雪芹近半个世纪。

曹雪芹的家世自需专题探讨,但他的身世又的确与他的思想以及《红楼梦》的创作有密切的关系。

据已有的考证定论,曹雪芹名霑,字梦阮,出身于清王朝皇室“包衣”。始祖曹锡远“从龙入关,归内务府正白旗”。其后为高祖振彦、曾祖曹玺、祖父曹寅、父叔辈曹颀、曹頔。曹振彦曾任山西平阳府吉州知州、阳和府知府两任地方官;从曹玺开始,“出任江宁织造,以后专差久任”;曹玺去世,康熙帝玄烨即命曹寅协理江宁织造,随后出任苏州织造,并兼任江宁织造,两年后专任江宁织造,又曾兼任两淮盐课监察御史。直到康熙五十一年(1713年)去世。康熙又两次命其子侄曹颀、曹頔连续接任。曹寅母孙氏(玺妻)系康熙乳母,寅十三岁即入宫侍读,任御前侍卫,深得康熙信任。曹寅织造任内,康熙六次南巡,曹寅四次主持接驾。从曹寅父子给康熙的奏折和康熙的批语中也可看出,在一段时间里,曹氏家族与清皇室关系密切,曹寅的两个女儿,都是经过康熙指婚,选作王妃。《红楼梦》所谓“赫赫百年”的荣华富贵,自是有作者身世的影子。《红楼梦》第十六回王熙凤与赵嬷嬷闲话中提到的江南甄家接驾四次的盛况:“别讲银子成了土泥,凭是世上所有的,没有不是堆山塞海的,罪过可惜,四个字竟顾不得了。”赵嬷嬷的结论是“也不过拿着皇帝的银子往皇帝身上使罢了,谁家有那些钱买这个虚热闹去”。这也可视为曹雪芹“秦淮旧梦”中“假语村言”的真情吐露,因为曹寅父子在三任

织造任内,一直在用“盐余”赔补“曹寅亏欠”。

在曹玺、曹寅的织造任内,康熙还给过他们特殊的“任务”,即访查江南的吏治民情,向康熙作专折奏报。曹玺、曹寅父子都多才艺,广交游,特别是曹寅,又长吟哦,擅书画,喜小说,酷爱作剧曲。现存《楝亭诗钞》八卷,《楝亭诗别集》四卷;《楝亭词钞》一卷,《楝亭词别集》一卷;《楝亭文钞》一卷;另有杂剧《北红拂记》、《太平乐事》、《虎口余生》、《续琵琶》四种。曹寅的藏书也极丰富,至今时有发现。他又喜刻书,刻有前人文字音韵书《楝亭五种》、艺文杂著《楝亭藏书十二种》,校勘工作做得极为精细。康熙内廷御籍多命他董督,“雕镂之精,胜于宋鋐”。现存《全唐诗》,即曹寅兼任两淮盐课御史时在扬州主持刊刻的。

由于康熙给曹寅的“访查”的特殊使命,也因为曹寅的人品与爱好,使他在“江南士子不附”的年代,与不少江南名士有密切的交往,如善书画的张见扬、梅庚,擅诗词的朱彝尊、施闰章、陈维崧,戏曲家尤侗、洪昇等,都是曹寅的好友和楝亭的座上客。自然,曹家也会有不少自己的幕僚。可以想象,他们时相唱和,以至聚会观赏,在当时的江南名士群,也曾是一番盛事。

曹雪芹究竟生于哪一年,目前只有一个“约略”的推断——“约 1715 年”。曹雪芹在江宁织造府或扬州盐课御史衙门究竟生活过多久,也无确切的考证。但从雪芹挚友爱新觉罗·敦诚、敦敏的“扬州旧梦久已觉”、“废馆颓楼梦旧家”、“秦淮旧梦人犹在”、“秦淮风月忆繁华”等相互酬唱的诗句中,却可看出,在他们的交往与交谈里,也时相涉及金陵和扬州旧事。这一方面说明曹雪芹离开江宁和扬州时年龄不可能太小,另一方面也说明,曹寅所创造的诗书翰墨的环境,以及他的文艺修养,对孙子的文学才能的培育,自是有着无可否认的巨大影响。

像曹雪芹这样的伟大文学天才,用一般的生活与艺术的关系自是难于解释清楚的,然而,如果曹雪芹没有那一段“亲见亲闻”的贵族生活的经历,没有自幼的传统文化的哺育和修养,特别是如果没有逼近现代民主思想的明清人文思潮的猛烈冲击,他就不可能创造出反映时代精神、光彩照人的贾宝玉和林黛玉的典型形象,也不可能有《红楼梦》被誉为“封建末世的百科全书”的中国文学史地位。

古语云：“君子之泽，五世而斩。”曹氏家族从始祖曹锡远“从龙入关”，到曹頫获罪被雍正抄家，恰好五世，称之为“赫赫百年”，并非虚语。这百年间，初建的清王朝，由乱到治，虽也经历过艰难起步，但到了康熙平定三藩、收复台湾之后，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有所缓和，战争基本停止；再加上康熙的调整政策，统一政令，休养生息，恢复经济，使得明末清初被战乱大破坏的社会有了复苏，耕地扩大，人口增加，手工业和商业也有了发展，晚明已经形成规模的城市经济，也日见恢复、扩大、繁荣的趋势。特别是在南方，仅以织造曹家所在的江苏来说，江宁（南京）、扬州、苏州、两淮，都是已有相当规模的手工业、商业繁荣的城市，纺织业、陶瓷业、印刷业、采矿业，以至金融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就以曹家经营的“织造”业来说，在江宁一地，就有“乾嘉间机以三万余计”^①，曹家所“监察”的两淮盐课，更是属于清王朝财政命脉的“交易”。而当时的盐商巨贾，富甲天下，又大批集中在江宁、扬州、苏州、两淮、嘉兴等地，只山西、安徽“富人商于淮者就有百数十户，蓄资以七八千万（两）计。就是在北方，也有京师米贾祝氏、宛平查氏、盛氏一批巨富，不只影响着经济，而且与贵族豪门竞建园林，夸饰侈华”，显示出他们以经济实力逐渐进入上层社会的实绩。

财富的集中，自然也带来了土地的集中与流民的涌向城市，造成了市民阶层的扩大。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本在明中叶以后已有了相当的发展，尽管屡遭战乱的打击和破坏，再加上清初建国带来的落后的生产方式，包括“圈地”的掠夺，使得社会生产一度停滞，但城市的规模经济毕竟存在过，商品生产自有自身的规律，大批富商巨贾在各地的出现，也从一个方面表明了资本主义萌芽经济的再崛起。

清初有过闭关锁国的历史，但到了康熙朝的中期，已部分地开放海禁，与西方各国有了商贸交往（见李洵的《明清史》）。康熙末年，清王朝设立“公行”，经管对外贸易，实际上是企图控制、垄断。雍正七年（1729年），则有“大开海禁，西南洋诸国，咸来互市”（见李洵《明清史》）的记载。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虽有明令停止闽浙海关，但对外贸易并未停止。同年，两广总督李

^① 周治：《上元江宁两县志·食货考》。

侍尧还有报告说:

外洋各国夷船到粤贩卖出口货物,均以丝货为重,每年贩卖湖丝并绸缎等物,自二十万余斤至三十二三万不等。统计所卖丝货,一岁之中价值七八十万两或百余万两,至少之年,亦卖价三十余万两之多。其货均系江浙等省贩运来粤,卖与各行商,转售外商。^①

引用这些点滴的历史资料,并不想全面探讨这个历史时期的经济情况,旨在说明,在曹氏三代人经管江宁织造时期,以及曹雪芹青少年时期,时代和社会都有了一些新的变化,就是所谓外商贸易,在《红楼梦》中也有着明显的留影。第十六回王熙凤和赵嬷嬷对话中就讲到:“那时我爷爷单管各国进贡朝贺的事,凡有的外国人来,都是我们家养活。粤、闽、滇、浙所有的洋船货物都是我们家的。”第五十二回薛宝琴还谈起这样一件涉及那时中外文化交往的趣事:

我八岁时节,跟我父亲到西海沿子上买洋货,谁知有个真真国的女孩子,才十五岁,那脸面就和那西洋画上的美人一样,也披着黄头发,打着联垂,满头带的都是珊瑚、猫儿眼、祖母绿这些宝石;身上穿着金丝织的锁子甲洋锦袄袖;带着倭刀,也是镶金嵌宝的,实在画儿上的也没他好看。有人说他通中国的诗书,会讲五经,能作诗填词,因此我父亲央烦了一位通事官,烦他写了一张字,就写的是他作的诗。

“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薛家是皇商,薛宝琴有这样的经历和见识,是不足为奇的,更何况作为“封建末世的百科全书”的作者,曹雪芹又怎么会忽略这样的现实生活反映呢?《红楼梦》的荣宁二府,已有“洋货”进入他们日常用品,什么自鸣钟、哆罗呢、洋锦、洋扇、洋漆、“汪恰洋烟”等,甚至连大观园的建筑中,都有所谓“凿成西番草花样”(第十七回至十八回)。总之,曹

^① 《史料旬刊》第5期,第158页。

雪芹是生活在清代的康、雍、乾盛世,特别是他念念不忘“秦淮旧梦”、“扬州旧梦”少年生活的故地,即曹氏家族几代人经营和监察的“织造”和盐业,可以说,以江宁、苏州、两淮、扬州为中心,曾有过空前的繁盛。

毛泽东对产生《红楼梦》的社会背景曾讲过这样的看法:

十八世纪的上半期,就是清朝乾隆年代,《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就生活在那个时代,就是产生贾宝玉这种不满意封建制度的小说人物的时代,那个时代中国已经有了一些资本主义萌芽,但是还是封建社会,这就是出现大观园里那一群小说人物的社会背景。(《1962年1月30日在扩大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茅盾在他的《延安回忆录》里讲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毛泽东和他的谈话中,涉及到《红楼梦》就“发表了很多精辟的见解”。我以为,这“有了一些资本主义萌芽,但是还是封建社会”,也是他的精辟见解之一。这概括比较准确地说明了这一时期的社会历史背景,而曹氏家族的几代人,又是跻身于这时的“官商”活动之中,这对他们的生活与思想自会有多方面的影响,特别是对曹雪芹的初步民主主义思想的孕育,以及洞察封建末世视野开阔“异样”眼光的养成,应是起过相当的作用的。

二、李贽的异端思想和明清 文艺领域的“言情”思潮

儒家学说,经过汉末的衰微、魏晋的裂变,到隋唐的儒道释的鼎立与“合一”的趋向,以至两宋的复兴和程朱理学的建构,推动了封建文化理性思潮的发展,确实有它突出的贡献;宋元明三代文艺世俗化的大趋势和市井艺术的昌盛,也与理学的发展不无关系。但它提出的“穷天理,窒人欲”的理念,实际上是给儒学输进了宗教的禁欲主义,把确认主观观念的“天理”视为封建伦理的天然合理性,把正统的封建秩序视为自然的法规,强迫人们通过社

会行为去自觉地实践,则明显地表现了它的天然的不合理。

其后,发展到明清两代,程朱理学成了王朝的统治思想,特别是朱熹,俨然成为孔孟之后备受统治阶级顶礼膜拜的“朱夫子”。但是,历史毕竟在前进,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与市民阶层的崛起,一股越礼逾制、从传统儒学内部反叛理学的思潮开始涌动,古代传统的士、农、工、商的价值系统,在王阳明学说里也发生了变化。基于“满街都是圣人”的“良知”说,王阳明以儒家宗师身份肯定士、农、工、商四民在“道”的面前完全平等,商人“虽终日作买卖,不言其为圣贤”,^①公然改变了历来鄙视商人的陈腐观念。而主体意识的觉醒,作为这一时代思潮的标志,首先也见诸王阳明的“心学”。尽管他的“心”本体论,确是不折不扣的唯心主义;但是,他对人的主体性、能动性的大力肯定,初步显示了对封建统治思想的叛逆。到了王艮和泰州学派,又赋予这“心”为“自然天则”(即自然人性),更进一步发展成具有启蒙性质的人文思潮。这是明清思想史的范畴,我们不必赘言。

自然,给予明清文艺思潮影响最大的,是晚明被封建统治者和正统文人视为“异端之尤”的李贽。作为晚明人文思潮的一面旗帜,他公开反对“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②,猛烈抨击程朱理学是“假道学”。他提出的真道学内涵是:“人即道也,道即人也,人外无道,而道外亦无人。”^③“自然之性,乃自然真道学也,岂讲道学者所能学乎?”^④他还把这真道学与普通百姓日常生活真理联系起来:“市井小民,身履是事,便说是事,作生意者便说生意。力田作者就说力田,凿凿有味,真有德之言,令人听之忘厌倦矣!”^⑤

李贽最引起统治者仇视而必欲置之于死地的,还在于他对封建伦理学说的批判与否定。同时代人顾宪成记有李贽讲学的一则“逸事”:

李卓吾讲心学于白门,全以当下自然指点后学,说人都是见见成成的圣人,才学,便多了。闻有忠、孝、节、义之人,却云都是做出来的,本

① 《阳明全书》卷二十五《节庵方公墓表》。

② 《藏书·世纪列传总目前论》。

③ 《李氏文集》卷十九,《明灯道古录》卷下。

④ 《初谭记》卷十九,《笃义》。

⑤ 《焚书》卷一,《答耿司寇》。

体原无此忠、孝、节、义。^①

忠、孝、节、义，乃封建宗法制度、封建秩序、皇权统治赖以存在的精神支柱，也是程朱理学伦理学说的核心，李贽直斥它们是“做出来的”，而非“本体”，这是从根底上揭露了它们的虚伪性。与之相联的，还有所谓“忠君”、“死谏”，这类被标榜为至高无上的节操，李贽也以嘲讽的态度给以否定：

夫君如龙也，下有逆鳞，犯者必死，然而以死谏者相踵也，何也？死而博死谏之名，则志士亦愿为之，况未必死而遂有巨福也。^②

李贽的妇女观，更是向传统封建观念的大胆挑战。他的著名的肯定女皇武则天的观点，就显示了他打破传统，力排众议的卓识；而他的肯定寡妇再嫁，更是与程朱理学的“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尖锐对立。很明确，李贽认为，男女应是平等的，没有轻重之别：

谓人有男女则可，谓见有男女岂可乎？谓见有长短则可，谓男子之见尽长，女子之见尽短，又岂可乎？^③

也正是这样的男女平等观，使他特别选择二十五位女性的事迹进行了热情的歌赞：

此二十五位夫人，才智过人，识见绝甚，中间信有可为干城腹心之托者，其政事何如也。若赵娥以一孤立无援女儿，报父之仇，影响不凡，尤为超卓。李温陵长者叹曰：是真男子！是真男子！已而又叹曰：男子不如也。^④

① 《顾端文公遗书》卷十四，《当下绎》。

② 《焚书》卷一，《答耿司寇》。

③ 《焚书》卷二，《答以女人学道为见短书》。

④ 《初谭集》卷二，《才识》。

男女是一样的,应平等相待;众生也是一样的——“尧舜与途人一,圣人与凡人一”^①。

因此,圣人与凡人也应平等相待:“勿以尊德之人为异人也。其所为亦不过众人之所能而已!人但率性而为,勿以过高视圣人所为可也。”^②

李贽的这些思想,在当时确是“惊世骇俗之论,务反宋儒道学之说”,“少年高旷豪举之士,多乐慕之”,“倾动大江南北”,“举国趋若狂”,可见其影响之大,说这是晚明社会掀起的人文思潮,并无过处。

不过,从李贽的反传统的异端思想对明清文艺思潮影响深远,而又在创作中得到丰富实践和发扬的,则应是他的《童心说》^③:

夫童心者,真心也。若以童心为不可,是以真心为不可也。夫童心者,绝假纯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若失却童心,便失却真心,失却真心,便失却真人,人而非真,全不复有初矣。

这“真心”、“本心”、“童心”,实质上也就是“自然本性”的同义语。在《童心说》直接影响下形成的文艺主张,稍后就有汤显祖的“至情说”、袁宏道的“性灵说”、冯梦龙的“惟情说”,直到曹雪芹的“儿女真情的发泄一、二”,并以诗歌、戏曲、小说创作的激情与浪漫,冲破程朱理学和封建正统思想的堤防,振聋发聩,新人耳目,形成了明清艺坛上狂飚般的“情潮”,显示出一种启蒙的新质文化的勃兴。

直接受李贽影响,而又是这明清文艺“情潮”最具代表性的,自然是晚明的伟大戏剧家汤显祖及其《牡丹亭》。汤显祖认为,“情”是人性的根本,“性无善无恶,情有之。”^④“人生而有情,思欢怒愁,感于幽微,流乎啸歌,形诸动摇,或一往而尽,或积日而不能自休。”^⑤人的一生,人的一切,无不以情为主

① 《李氏文集》卷十九,《明灯道古录》卷下。

② 《李氏文集》卷十八,《明灯道古录》卷上。

③ 《焚书》卷三。

④ 《汤显祖诗文集》卷四十七《复甘义麓》。

⑤ 《汤显祖诗文集》卷三十四《宜黄县戏神清源师庙记》。

宰,所谓“天下声音笑貌大小生死,不出乎此。”^①“世总为情”,“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乃“至情”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皆非情之至也。”^②他的充满浪漫精神的杰作《牡丹亭》就是这样“因情成梦,因梦成戏”^③。剧中杜丽娘和柳梦梅生死恋的情节,是大家所熟悉的。《牡丹亭》的奔放的“情潮”,强烈地震撼着青年男女的心灵,一直联接着《红楼梦》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第二十三回写“牡丹亭艳曲警芳心”,当林黛玉听到杜丽娘的伤春曲时,那种“心动神摇,如醉如痴”的强烈共鸣,不正表明了她们的心脉相通吗?杜丽娘的自然纯真,清澈明丽,向往自由,大胆追求爱情的美丽形象,正体现着最富人文光彩的时代精神。

在中国的封建社会,男女婚姻,一直受宗法制度的支配,为“礼”所规范。依礼,“夫为妻纲”,妻对丈夫要“从一而终”,还必须绝对保持贞操。所谓夫唱妇随,夫在从夫,夫不在从子,这种宗法的依附关系,一直是婚姻的镣铐,而且家长对子女的婚姻有包办权,而男女自由结合,则被视为“淫奔”,家法可随意处置。这种宗法、礼教的黑暗,其实早在市民阶层实际生活中就激起过强烈的反抗。如果说杜丽娘还是在梦幻与幽冥世界中突破受理学桎梏的婚恋观,以实现她的情之无所不在,那么,在市井文化中,反映突破礼制规范,追求真情挚爱的作品则更加广泛普及,脍炙人口。冯梦龙编辑的短篇通俗小说“三言”(《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和凌濛初编写的“二拍”(《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尽管思想驳杂,艺术上也参差不齐,但其中很大一部分作品叙述的男女爱情故事,都明显地表露出反对以“理”窒“欲”的思想,而洋溢着对婚恋自由的热烈追求。

如上所说,冯梦龙是“情潮”中的“惟情说”的创议者,他在《叙山歌》中公开宣称:“借男女之真情,发名教之伪药;”在《情史序》又大声疾呼:“我欲立情教,教诲诸众生。”冯梦龙和汤显祖一样,都是在以李贽为代表的反理学斗争中,掀起文艺上的“情潮”、奋勇冲击名教樊篱的斗士。

在“三言”中,冯梦龙不只选编(或自写)了热烈追求婚恋自由的作品,而

① 《汤显祖诗文集》卷三十一《耳伯麻姑游诗序》。

② 《汤显祖诗文集》卷三十三《牡丹亭记题词》。

③ 《汤显祖诗文集》卷四十七《复甘义麓》。